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5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收益 29.11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

####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 291,123.29 元。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肥新沪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 合肥科技 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866	3,000	1.54%或 3.25%	11.64或 24.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86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息日：2020年6月5日

4、到期日：2020年9月5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收盘价格表现。

7、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

8、到期兑付：本产品到期后，公司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

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已上市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611.81	144,612.23
负债总额	29,077.35	29,368.34
所有者权益	112,534.47	115,243.89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3.85	4,085.64
---------------	-----------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9,579.1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31%；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0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号）。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000	696.49	23,000
合计		25,000	2,000	696.49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2.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